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在小煤矿推行专用回风井、壁式采煤方法和支护方式改革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2/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5_AE_89_E5_c80_302876.htm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在小煤矿推行专用回风井、壁式采煤方法和支护方式改革的通知 安监总煤行〔2007〕216号 各产煤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煤炭行业治理、煤矿安全监管部 门，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为进一步提升小煤矿安全基础治理水平，提高安全生产保障能力，针对小煤矿在井筒布置、采煤工艺和支护方式方面存在的问题，结合贯彻国家七部委局《关于加强小煤矿安全基础治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煤调〔2007〕95号）和《煤炭工业小型矿井设计规范》（GB50399-2006），现就小煤矿推行专用回风井、壁式采煤方法和支护方式改革（以下简称“三推行”）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充分熟悉抓好“三推行”工作的重要意义 当前，多数小煤矿没有专用回风井，利用回风井行人，致使矿井通风系统不稳定，且发生瓦斯和火灾等事故后可能引起事故扩大，也不利于应急救援工作；一些小煤矿以掘代采，乱采滥挖，随意布置采掘作业地点，甚至无风微风作业，井下通风系统混乱，导致瓦斯事故多发；不少小煤矿采用木支护，支护的稳定性和可靠性较差，造成顶板事故居高不下。因此，抓好“三推行”工作，是加强小煤矿通风系统治理和支护治理的要害环节，是遏制小煤矿瓦斯和顶板事故的重要举措，对提升小煤矿安全保障能力具有重要意义。各级煤炭行业治理部门、煤矿安全监管部 门、煤矿安全监察

机构和各煤矿企业，一定要提高熟悉，坚持“分类指导、逐步实施”的原则，采取有效措施，加快实施“三推行”工作。

二、逐步推行专用回风井（一）高瓦斯和有煤与瓦斯突出危险的小煤矿应推行布置专用回风井（同时具备非凡情况下人员升井功能），确保矿井通风系统稳定和人员在新鲜风流中通行。（二）新核准或批准的新建、改扩建、资源整合矿井中的高瓦斯和有煤与瓦斯突出危险的矿井必须布置专用回风井。

三、强制推行壁式采煤方法（一）小煤矿必须采用壁式采煤方法，采煤工作面必须形成全风压通风系统，至少保持两个畅通的安全出口，一个通到进风巷道，另一个通到回风巷道。（二）新建、改扩建和资源整合矿井尚未批准建设的，要按照采用壁式采煤方法进行设计并审批；已经审批同意建设或已开工的新建、改扩建和资源整合矿井未采用壁式采煤方法的，必须重新修改设计，并按照采用壁式采煤方法进行施工；地质条件适宜的新建矿井应采用机械化开采，有条件的应采用综合机械化开采。（三）目前仍未采用壁式采煤方法的生产矿井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抓紧进行技术改造，并且必须在2009年底以前实现壁式开采。

四、积极推行支护方式改革（一）小煤矿应当积极推行支护方式改革，巷道应推广使用锚杆、锚喷、锚网、锚索、砌碛或金属支架等支护；采煤工作面应采用单体液压支柱、悬移顶梁液压支架或综采液压支架等稳定性和可靠性较高的支护。（二）新建矿井的巷道禁止采用木支护，采煤工作面禁止采用木支护和金属摩擦支柱支护；新开工的改扩建和资源整合矿井的采煤工作面禁止采用木支护，并且必须在2009年底之前淘汰金属摩擦支柱支护。（三）采煤工作面采用木支护的生产矿

井，要抓紧进行整改，并且必须在2008年底之前淘汰木支护。

五、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工作

（一）各省级煤炭行业治理部门要对辖区内小煤矿的开采技术条件、井筒布置方式、采煤工艺和支护方式等情况进行具体摸底调查，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三推行”工作的总体规划、年度计划实施方案和保障措施。要将工作计划指标分解下达到各产煤市（地）、县（市、区）和小煤矿，并报国家煤矿安监局备案，同时抄送省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

（二）对煤层开采条件极复杂的小煤矿，确因煤层赋存条件限制不能采用壁式采煤方法和采煤工作面不能淘汰木支护的，县级煤炭行业治理部门要进行论证，报市（地）煤炭行业治理部门批准，并抄送同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和驻地煤矿安全监察机构。

（三）地方各级煤炭行业治理部门要加大对“三推行”工作的宣传力度，使小煤矿充分熟悉“三推行”工作的重要性；开展“三推行”工作专题培训，为小煤矿提供技术服务，帮助解决在“三推行”过程中碰到的困难和问题，实现稳妥过渡。

六、加强对“三推行”工作的督促检查

（一）地方各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要加强对“三推行”工作进展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小煤矿加快推行专用回风井、壁式采煤方法和支护方式改革，发现小煤矿逾期仍然达不到上述要求的，要责令限期整改。

（二）小煤矿未经批准，在2009年12月31日以后仍然采用巷道式采煤、导致采掘工作面通风系统混乱的，县级以上地方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依据《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非凡规定》（国务院令446号）的规定，提请当地人民政府对矿井实施关闭。请各省级煤炭行业治理部门将本通知及

时转发到辖区内所有小煤矿，并尽快贯彻落实；同时，今后每半年要向国家煤矿安监局报告一次“三推行”工作进展情况。二 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